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房屋建筑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1〕4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市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